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环保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0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304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A	下属基金代码	150190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9-1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10-1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8-07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注:场内简称:NCF 环保A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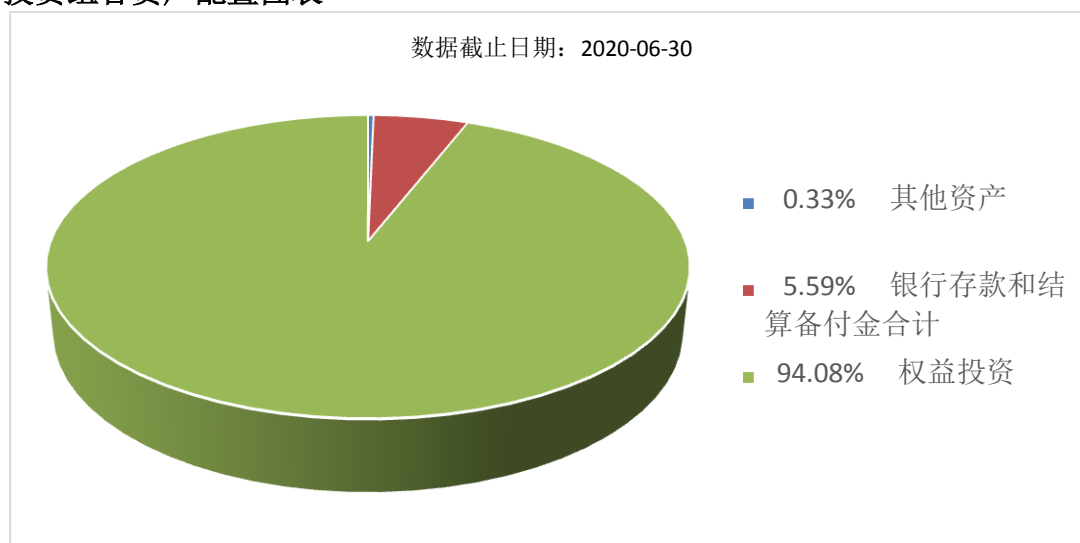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三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来看，新华环保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新华环保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成立。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2%
标的指数使用费	0.02%

注1：新华环保A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注2：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注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指数投资风险

1) 目标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目标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目标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目标指数波动的风险：目标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目标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目标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①由于目标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②由于目标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③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④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⑤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目标指数产生跟踪误差。⑥由于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复制目标指数基础上的有限度个股调整策略，因此对指数跟踪进行修正与适度增强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跟踪程度。⑦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4) 目标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目标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目标指数。基于原目标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目标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 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1) 上市交易风险：新华环保 A 份额和新华环保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新华环保 A 份额和新华环保 B 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新华环保 A 份额和新华环保 B 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2) 杠杆机制风险：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新华环保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新华环保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新华环保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新华环保份额和新华环保 A 份额的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3) 折/溢价交易风险：新华环保 A 份额和新华环保 B 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4)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新华环保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 1.500 元或以上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新华环保 B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新华环保份额，因此原新华环保 B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新华环保份额，因此，原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对新华环保 A 份额在会计年度初，把约定收益折算为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设计，使原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新华环保份额，因此，原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5) 份额折算风险

①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②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6)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7) 基金的收益分配：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年（除成立当年外）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新华环保份额和新华环保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人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人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人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